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2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4,69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325,30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4,187.85				177.66	22.3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4,187.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77.66万元，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3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分别设立了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和 0200042019200072792 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前期垫支的保荐及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60,000.00	484.05	59,515.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65,338.00	821.42	64,516.58
合 计		125,338.00	1,305.47	124,032.53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97.42	59,591.71	2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80.24	64,596.14	0.68
合 计		177.66	124,187.85	22.3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投资到位，2017 年 1-6 月无使用情况。

二、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443,5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0,294.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379,70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2,926.63		7,384.62		1,653.06	45,000.00	3,579.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0,311.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653.0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8,579.78 万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579.7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45,000 万元，系因公司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5,000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分别设立了 608689868、110906197410907 和 2000158792000498 等 3 个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39,400.00		39,4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38,000.00	162.03	137,837.97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17,400.00	162.03	217,237.97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1,094.70	174.94	40,000.00	319.75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77.99	137,319.23		696.73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380.37	32,817.08	5,000.00	2,563.30
合 计		1,653.06	170,311.25	45,000.00	3,579.78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计划在 2016 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投入完毕，2017 年 1-6 月无使用金额。“影院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188.48 万元，预计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0,284.3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7,765.19 万元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34.74 万元。

2、定向增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4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7.9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32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影院建设	是	100,000.00	61,472.78	6,261.87	51,188.48	83.27	2017 年	不适用	否	否
2、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37,765.19	1,134.74	1,134.74	3.00	2017 年-2019 年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9,237.97	7,396.61	52,323.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影院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1）部分影城尚未完工，项目尚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2）已开业影城尚处于培育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42,209,895.85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由于项目原因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投资金额与预测金额相比有所下降。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7,765.19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结余金额用于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45,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影院建设	37,765.19	1,134.74	1,134.74	3.00	2017 年-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765.19	1,134.74	1,134.74	3.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由于项目原因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投资金额与预测金额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有结余，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7,765.19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结余金额用于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